

(香港拳擊總會的意見書)

香港拳擊總會支持香港政府改革特區體育界的行政架構，重整體育發展的大方向。

香港拳擊總會深信：

- (a) 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使其成為一個負責管理、處理及統籌特區內不同體育項目需要的行政及監管機構。
- (b) 該組織的委員應由社會賢達出任，其中大部分應由港協暨奧委會提名的體育總會代表(自願性質)出任。
- (c) 不得以任何形式損害個別體育總會的自主權。當局應繼續承認各體育總會傳統上在其個別體育項目在本港的主導地位。
- (d) 在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中，體育應一如教育般被列為重點優先處理的施政項目。
- (e) 在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後，應設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處理多方面的政策事宜，場地控制／管理、體育會(商業性質或非商業性質)，以及學校訓練計劃等，以便讓政府當局明確知悉體育界的需要。
- (f) 已建成的康體設施應以足以反映各體育總會的角色和責任的方式管理。
- (g) 體育項目的平等待遇 —— 當局的主要政策應是給予所有體育項目平等的待遇，即在政府照顧其基本需要及給予支援方面應一視同仁，但與此同時，我們也接受精英運動員和重點體育項目可獲得較多資助此一現實。